

# 华亭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2021 年 3 月 6 日，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华亭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验收现场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单位）、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华亭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通过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改善城市水环境，解决城市积水内涝，消除黑臭水体，达到雨水就近入河道，污水纳入排污总管网的目标。

本次项目涉及华亭市城区 15 条道路，新建改造雨污混流及雨水管网 5.99 公里，板涵 62 米，其中：新建雨污分流管道 6 处 5.48 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道 6 处 0.39 公里，改造雨水管道 0.12 公里，新建板涵 62 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华亭市城乡建设办公室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亭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华环发〔2019〕24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同年 11 月投入使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地下水

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管网埋到地下，污水在输送过程中，若管道连接防渗措施不当，可能造成污水渗漏，对地下水存在一定的污染概率。施工过程中严选管材、在管道接口处严格按照标准施工。

## 2、固体废弃物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沥青废渣和混凝土路面。项目管线切割路面为沥青路面和混凝土路面，属于一般性固体废弃物，部分综合利用，其余部分拉运至华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埋设管道产生的弃土石方清运至拉运至华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 3、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对植被及野生动物的影响、涉水工程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城市污水管网工程属于城市公用设施，又是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实施后，避免了城市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极大减少了污水乱排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能够有效地改善地表水环境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

##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针对环保设施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标准：本项目为污染防治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的产生，故不设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以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城市污水管网工程属于城市公用设施，又是环境保护设施，不对外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避免了城市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极大减少了污水乱排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有效地改善了地表水环境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组要求及整改意见

(1) 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避免管道破裂、管道连接处防渗不当等造成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2) 雨季加强管网沿线的巡查，对工程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及时排查，防止城市污水直接进入河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6 日

